

四、另有關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將服務分為 ABC 三級，鼓勵民間服務提供單位投入，ABC 各類服務說明如下：

- (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地方照顧管理中心關鍵角色係個案評估、核定服務，A 級單位角色則為落實照顧計畫、整合區域 B 級、C 級單位照顧資源，依個案需求提供套裝式服務，並促進區域資源協力結盟、個案開發、服務輸送以及人力資源培植等功能。
- (二)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由目前已在社區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位，除提供既有長照服務項目外，也提供日間托老服務或其他類型的長照社區型服務項目。
- (三)巷弄長照站(C 級)：提供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營養餐飲服務、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並向前延伸充實社區初級預防功能。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如何有效溝通及籌措長照 2.0 財源來逐步健全長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5)

許委員就如何有效溝通及籌措長照 2.0 財源來逐步健全長照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高齡化所導致長照需求，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其目標為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向前端優化初級預防功能；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
- 二、為推廣與宣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精神與具體執行方法，並獲得與地方政府及各界民間團體之充分溝通，廣納意見以促進周全性，舉辦全國各縣市之下鄉說明會，邀集各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提供單位、照管中心，及相關團體代表參加，說明長照 2.0 計畫內容，回應地方之問題，並廣徵各界意見。
- 三、有關「長照十年計畫 2.0」將長照服務網絡，採用「三級設計」乙節，本部規劃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將服務分為 ABC 三級，鼓勵民間服務提供單位投入，ABC 各類服務說明如下：
 - (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地方照顧管理中心關鍵角色係個案評估、核定服務，A 級單位角色則為落實照顧計畫、整合區域 B 級、C 級單位照顧資源，依個案需求提供套裝式服務，並促進區域資源協力結盟、個案開發、服務輸送以及人力資源培植等功能。
 - (二)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由目前已在社區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位，除提供既有長照服務項目外，也提供日間托老服務或其他類型的長照社區型服務項目。
 - (三)巷弄長照站(C 級)：提供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營養餐飲服務、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並向前延伸充實社區初級預防功能。
- 四、為更積極回應民眾需求，有關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經費編列情形，106 年各相關部會合計編列 177.52 億元，其中本部編列 162.26 億元(含公務預算約 100 億元及基金預算約 62.26 億元)，其用途係為：(一)擴大服務對象，包括自然增加之失能人口數、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服務

-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55 歲至 64 歲平地原住民等；(二)滿足服務對象所需長照服務；(三)推動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等之創新服務；(四)培訓社區為基礎之健康與長照社區照護團隊；(五)提供多元連續的綜合性長期照顧體系；(六)縮短長期照顧之城鄉差距。
- 五、未來長照財源規劃：考量擴大長照服務經費，必需有額外且穩定財源挹注，期全力發展社區化的長照服務，用最快的速度把平價、普及之長照服務體系建構起來；經評估研擬以遺產稅及贈與稅、菸稅等指定稅收，作為長照指定財源。

(四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品安全資訊交換妥善做好各部會分工合作之橫向聯繫，避免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44)

許委員就針對食品安全資訊交換妥善做好各部會分工合作之橫向聯繫，避免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多次修正後，相關政策及法規已大致完備，各部會依權責持續推動政策，並落實輔導、查核及違法處置，達成食品安全管理之改革與精進。
- 二、食品雲除衛福部核心食品雲五非系統（非登不可、非追不可、非稽不可、非報不可、非驗不可）外，本部業已利用食品雲系統介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及教育部等 5 個部會，共 10 個系統之資料，針對疑似使用非食品原料之業者分析，並配合實地稽查，防杜蓄意違法。
- 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涵蓋行政、稽查及檢驗等業務，中央及地方均持續精進食品管理及把關，並針對稽查人力與管理效能方面，檢討改進，訂定配套措施與因應機制，包括合理運用人力、適度調配因應、簡化繁雜業務、培訓稽查人員、寬列經費、建構跨域合作機制等對策，盡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之責。
- 四、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食安五環之第三環「十倍市場查驗」行動方案，係以關鍵績效指標呈現。
 - (一)行動方案-「高風險產品三級政府查驗」：係針對高風險高違規高關注，提高 10 倍查驗強度，其範圍包含：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禽畜漁產品及其製品之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加工食品之食品添加物檢驗、食品一般衛生標準檢驗（如飲冰品、餐盒食品、校園午餐檢驗衛生指標菌等）、食品容器具衛生標準檢驗、食品真菌毒素檢驗、食品重金屬檢驗等項目。
 - (二)行動方案-「跨部會跨縣市擴大聯合稽查」：衛生機關對於所有食品及相關產品之稽查管理，透由中央與地方、中央跨部會、地方跨縣市跨局處之共同合作，強化稽查量能與強度。

綜上所述，本部運用食安五環政策概念，從源頭管控、生產管理、稽查抽驗、加重廠商